

IEA 石油釋出方式說明

台灣綜合研究院

一、 IEA 石油釋出原則

第一次能源危機，OECD 國家為因應世界石油供應市場劇烈變化，1974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成立 IEA，其主要任務為透過國際能源計畫(International Energy Program，簡稱 IEP)的執行，研擬緊急期間石油供需對策，建立緊急因應國際石油市場變化的資訊體系。

IPE 要求 IEA 會員國須儲存相當於 90 日石油淨進口量之石油存量，並規劃於發生石油供應中斷時，可進行包括釋油（Stockdraw）、限制需求（Demand Restraint）、轉換其他燃料（Fuel Switch）、增加產能（Production Surge）等措施因應之。

當發生或有石油供應中斷之虞時，由 IEA 能源市場與能源安全理事會（Directorate of Energy Markets and Security）評估對市場的影響和對 IEA 協調反應（Co-ordinated Response）之潛在需求。其中，有關市場評估項目係根據諮詢產油國政府結果，估算能快速生產且投入市場之額外產能。IEA 執行長根據此份市場評估報告向 IEA 理事會議（Governing Board）進行磋商和提出建議，並決定是否需採取 IEA 協調行動（co-ordinated action），如有需要，磋商過程可在 24 小時內完成。一旦協調行動達成共識，IEA 會員國可根據各國情況進行釋油（stockdraw），各國釋油量的比率，一般與該國能源消費量占 IEA 成員國總能源消費量之比率相同。

二、 IEA 石油釋出實例

為因應利比亞石油供應的中斷，且 OPEC 未能達成增產決議，IEA

於今（2011）年 6 月 23 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在未來一個月內向市場釋出 6,000 萬桶戰備儲油，以防止出現短期供應短缺導致油價大漲從而損害經濟復甦的情況。

繼 IEA 宣布釋油計畫後，美國政府旋即宣布將從其戰略儲備中釋放約 3,000 萬桶石油，英國政府接續表示該國將釋出 300 萬桶石油，法國也宣布將向市場釋放 320 萬桶戰略儲備石油。28 個 IEA 成員國中，共計 12 個國家參與此次釋油行動（見表 1）。其中，釋出民間儲油之國家有：日本、法國、義大利、波蘭、西班牙、土耳其和英國共 7 個國家；釋出政府儲油之國家有：美國、韓國、德國、荷蘭共 4 個國家；同時釋出民間儲油和政府儲油之國家為比利時 1 個國家。

表 1 IEA 釋油行動各國釋出數量

單位：萬桶

國家	總釋油量	政府儲備	民間儲備	原油	成品油				
					合計	汽油	柴油	燃料油	航空燃油/煤油
美國	3,064.0	3,064.0	-	3,064.0	-	-	-	-	-
日本	791.5	-	791.5	395.8	395.7	-	-	-	-
韓國	346.7	346.7	-	199.8	146.9	30.0	116.9	-	-
比利時	79.7	9.5	70.2	-	79.7	4.3	65.4	0.6	9.5
法國	324.2	-	324.2	-	324.2	47.6	237.5	6.4	32.7
德國	277.0	277.0	-	162.0	115.0	50.0	65.0	-	-
義大利	252.4	-	252.4	-	252.4	118.3	37.3	96.8	-
荷蘭	117.3	117.3	-	102.3	15.0	-	15.0	-	-
波蘭	95.9	-	95.9	31.0	65.0	13.9	51.0	-	-
西班牙	227.4	-	227.4	-	227.4	33.1	179.9	14.4	-
土耳其	107.1	-	107.1	-	107.1	17.6	89.5	-	-
英國	300.0	-	300.0	60.0	240.0	-	-	-	-
總計	5,983.3	3,814.5	2168.7	4,014.9	1,968.4	314.8	857.6	118.1	42.2

資料來源：國際能源署，<http://www.iea.org/>。